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01號

原告 許書豪
被告 葉峰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峰銘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72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振祐